

附件 2

中卫市2023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 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和范围

（一）用人单位。抽查60%辖区内用人单位（抽查底数依据2022年监督检查数据），建材和化工行业辖区内全覆盖。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辖区内全覆盖。

（三）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抽查30%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抽查20%职业病诊断机构，抽查60%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四）放射诊疗机构。抽查20%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包括建材、化工行业的专项检查和其他用人单位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

置情况。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放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四）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五）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

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4月）。县（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辖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掌握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启动抽查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10月）。县（区）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工作方案，全面组织开展抽检工作。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组织人员对各县卫生监督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3年4月-11月）。县（区）卫生监督机构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年工作情况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二）县（区）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

（三）县（区）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上半年已完成的用人单位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可直接

在双随机信息报告模块填报。

联系人：周 竞

电 话：0955-7060312

邮箱：nxwsjd_500@163.com

传 真：0955-7060307

- 附表：
1.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 2023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
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表
 6. 2023 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7. 2023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
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1

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	抽查用人单位数量不低于 2023 年监督检查数量。国家抽查 60%，其中，建材和化工全覆盖	1.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1. 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2. 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 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 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6.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7.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8.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以职业病病人处置	1. 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 2. 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表 2

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行政处罚情况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职业卫生培训	建设项目“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责令停止作业单位数	提请关闭单位数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未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用人单位																				

附表 3

2023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辖区内注册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全覆盖检查	1. 资质证书	1. 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 资质条件	已经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继续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3. 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 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 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4.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 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 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 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 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5.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 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2. 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 是否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 是否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附表 4

2023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证书		资质条件	技术服务规范性				案件查处数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无资质擅自从事检测、评价服务单位数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单位数	已经取得资质的机构不再继续符合资质条件单位数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单位数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单位数	不符合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的单位数	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单位数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5

2023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和放射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 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1.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5.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 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1.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12.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30%	1. 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2.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 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 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 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 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 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职业病诊断机构	20%		
4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60%	1.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2. 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3.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 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	

附表 6

2023 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不符合规定数	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数	放射诊疗设备及配套设施不符合规定数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不符合规定数	开展放射诊疗的人员不符合规定数	对患者及其他人员保护不符合规定数	放射事件预防不符合规定数	职业病管理不符合规定数	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数	医学诊疗不符合规定数	放射性同素管理不符合规定数	放射治疗不符合规定数	案件查处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放射诊疗机构																
合计																

附表 7

2023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辖区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出具的报告、诊断证明书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人员不足要求单位数	仪器设备场所不能满足要求单位数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质量控制程序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档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劳动者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告知、报告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罚款金额（万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		
合 计													